**天圣集团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生猪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需进行公告，接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问讯，采纳公众提出的环境保护合理意见和建议。为此，现将天圣集团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生猪养殖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措施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天圣集团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生猪养殖

**2、项目内容：**绍兴天圣牧业有限公司拟充分利用天圣集团优质生猪资源，以“飞地养猪”的模式将“东辽黑猪”引入浙江市场，打造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4号文件《关于天圣集团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该项目分生猪养殖和工业食品深加工两个子项目，分别由天圣集团下属注册成立天圣牧业和天圣食品两个子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为其中的生猪养殖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选址地点为柯岩街道丰项村，需占用设施农用地78.5亩，新建存栏5万头规模的生猪养殖基地。目前，企业已就该项目于2020年9月15日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603-03-03-165560，备案机关为鉴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保护目标具体见表1。

**表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名称** | | **东经** | **北纬**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柯岩街道 | 丰项村 | 120.469937 | 30.015784 | 居住区 | 约1014户，约3047人 | 二类空气  功能区 | N | 约540m |
| 河塔村 | 120.461998 | 30.022621 | 居住区 | 约375户，约1171人 | N | 约1220m |
| 秋湖村 | 120.482039 | 30.026560 | 居住区 | 约712户，约2161人 | NE | 约2200m |
| 清和园 | 120.473328 | 30.024590 | 居住区 | 约168户，约700人 | N | 约1820m |
| 区福利中心 | 120.467384 | 30.027693 | 医疗卫生 | 总床位约422张 | N | 约2120m |
| 区委党校 | 120.471225 | 30.026225 | 文化教育 | 教职工约24人，可容纳1000名学员培训 | N | 约1960m |
| 州山小学 | 120.463318 | 30.028185 | 文化教育 | 师生约2000人 | N | 约2290m |
| 鉴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120.474022 | 30.025858 | 行政办公 | / | N | 约2110m |
| 福全街道 | 新迪埠村 | 120.475538 | 29.998243 | 居住区 | 约805户，约2465人 | NE | 约870m |
| 兴联村 | 120.484915 | 30.003335 | 居住区 | 约610户，约1805人 | E | 约1560m |
| 梅三村 | 120.487876 | 29.994749 | 居住区 | 约551户，约1760人 | NE | 约1680m |
| 容山村 | 120.471439 | 29.984871 | 居住区 | 约1050户，约3280人 | S | 约1900m |
| 湖塘街道 | 兴华村 | 120.447557 | 29.994954 | 居住区 | 约448户，约1463人 | SW | 约1830m |
| 永信村 | 120.439854 | 30.010907 | 居住区 | 约358户，约1210人 | NW | 约2270m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预测，本项目氨、硫化氢等因子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均能达标，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水统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泄露），近距离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企业应切实做好对建设项目废水的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厂区内相关设施地面的硬化防渗工作，严防事故发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猪粪、饲料残渣、污泥收集后用于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在做好各类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声环境影响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各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关注区的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2。

**表2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类别** | **项目** | **污染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 | --- | --- |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 ①实施雨污分流。②项目各类废水统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③做好猪舍、污水收集渠、废水处理池、有机肥车间、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 废气 | 猪舍臭气 | ①加强猪舍排风；②科学合理配置日粮，改善日粮结构，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粪便及臭气的产生；③每天及时清理粪污，保持舍内清洁卫生、干燥；④定期进行消毒，每天喷洒除臭剂；⑤合理设置猪舍结构，控制饲养密度；⑥臭气经舍外喷淋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⑦加强厂区绿化。 | 氨、硫化氢、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粪污处理臭气 | ①将污水站、固液分离间设置在独立密闭的隔间内；②对污水站相关构筑物加盖，对固液分离间进行整体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由对应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
| 猪粪发酵臭气 | ①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②及时将猪粪投入发酵罐生产有机肥，减少猪粪裸露堆放时间；③发酵废气经配套的喷淋装置处理后由对应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
| 食堂油烟 | 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 固废 |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 ①粪便、饲料残渣、污泥等一般废物用于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病死猪、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其转移须做好台账记录；③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做好标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各类废物。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
| 噪声 | 车间设备噪声 |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③临厂界猪舍采用隔声窗，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④合理布局设备位置；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⑥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的管理；⑦加强厂区绿化。 |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级标准 |
| 环境风险 | | ①加强火灾风险防范；②设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③加强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④加强瘟疫卫生预防；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达到风险预防及控制要求 |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

天圣集团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生猪养殖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丰项村，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同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公众认为必要时，在项目审批前可向上述单位索取环评补充信息。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项目建址周围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2、公众对于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否认可；

3、公众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4、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联系方式发送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何意见和建议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直接反馈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4日

**十、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绍兴天圣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柯桥区柯岩街道丰项村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7801113835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4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6801702

审批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5581772

绍兴天圣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